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 博士學位授予規定

###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2日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學位授予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一)學生修課至少需修授課課程滿十八學分，最低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三十五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合乎上述規定外，並需符合「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之修課要求。

(二)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於入學後四年內修畢規定之授課課程學分數，未達其中一項即令退學。

三、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最慢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其他：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慢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一、資格考試：**

- (一) 資格考試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定，內容包括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筆試以基礎學科知識為主，口試以審查博士論文計畫書及研究進展為主，口試應公開辦理。
- (二) 資格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資格考提出後三週內由系辦公室回覆應考事宜。資格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三) 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由指導教授邀請助理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資格者，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資格考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資格考試之前，資格考試委員會需至少開過一次委員會議，以後則視需要再行召開。
- (五) 筆試至少考三科，每科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筆試科目及通過標準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六) 資格考試兩次皆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 **二、博士班論文發表：**

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前須至少發表兩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 C I 或 S S C 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

#### **三、外語能力：**

- (一) 研究生需參加語文能力測驗，測驗成績須達 TOEIC 650 分以上或達其他國際承認之標準化測驗同等對應之級數。如測驗分數未達以上標準者（須檢附英檢成績單），始得另以修習大學部英文中高級以上課程或研究所英文相關課程合計 4 學分取代，惟成績須達 B-(70 分) 以上，且該學分不納入畢業學分。持有臺灣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位，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及英語為官方語言國家之外籍生可不受此限。
- (二) 畢業前至少出席一場以英語口頭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需同時提供主辦單位發表接受函及可佐證實際參與口頭發表之資訊）。
- (三) 申請博士學位口試前需完成並提供上述外語能力規定要求之有關資料。

#### 四、國際交流

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 (一) 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 (二) 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 個月以上)。
- (三)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 (四) 入學時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需出國參加至少一場國際研討會或國際論壇並發表論文。

前述國際交流規定，如因國際疫情影響無法赴國外進行交流者，得以線上國際研討會替代，相關細節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 五、博士班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 (三)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